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改善環境、發展校務、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 一、協助學校教育建設，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二、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補助教育團體。
 - 三、鼓勵教師研究進修，教具發明及教學方法改進。
 - 四、獎勵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濟助貧困學生。
- 第三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賴勝堅等人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十八號。
- 第五條：本會設置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基金會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制定。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設董事二十一人，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代表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無給職。
-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長，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務。
-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一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二條：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清算後之剩餘基金及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私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

第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